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王国军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陈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娟女士主持。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认缴出资 4 亿元人民币，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投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